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2017年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 | **职位代码** | **面试****分数线** | **姓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时间** | **备注** |
| 万州局财务工作主任科员及以下 | 0601001001 | 122.3 | 谭磊 | 672242011120 | 2月25日 | 　 |
| 吴春霞 | 672246034104 | 　 |
| 来思 | 672250160325 | 　 |
| 万州局卫生检疫监管工作主任科员及以下 | 0601001002 | 135.4 | 王丽 | 672233077920 | 　 |
| 曾朴红 | 672235581510 | 　 |
| 冯巧莹 | 672261140527 | 　 |
| 涪陵局财务工作主任科员及以下 | 0601002001 | 123.6 | 李伟佳 | 672211760928 | 　 |
| 石瑞 | 672250111424 | 　 |
| 黎萌 | 672250121616 |  |
| 涪陵局信息化工作主任科员及以下 | 0601002002 | 103.0 | 李劲松 | 672244370411 |  |
| 彭开欣 | 672250052427 |  |
| 肖清馨 | 672250152719 |  |
| 九龙坡港局食品检验监管工作主任科员及以下 | 0601003001 | 125.7 | 杨昊 | 672250142508 |  |
| 刘庭廷 | 672251275227 |  |
| 郑雪雯 | 672251302911 |  |
| 两路寸滩局植物检疫监管工作主任科员及以下 | 0601004001 | 135.2 | 刘医勤 | 672244370419 |  |
| 胡浩 | 672250182311 |  |
| 沈晓敏 | 672250183124 |  |
| 两路寸滩局综合管理工作主任科员及以下 | 0601004002 | 114.5 | 黄迦 | 672250051503 |  |
| 隆育昊 | 672250110608 |  |
| 杨兵 | 672250120629 |  |
| 两路寸滩局粮食检疫监管工作主任科员及以下 | 0601004003 | 118.7 | 宋昊 | 672237260826 |  |
| 王刚 | 672241081612 |  |
| 尚娅琳 | 672241081616 |  |
| 西永局食品检验监管工作主任科员及以下 | 0601005001 | 134.8 | 王新春 | 672222150418 |  |
| 赖倩雯 | 672250121411 |  |
| 何丽 | 672250173018 |  |
| 西永局单证审核工作主任科员及以下 | 0601005002 | 132.3 | 李霄 | 672235660509 |  |
| 焦萌萌 | 672250101119 |  |
| 赵思琦 | 672251230816 |  |
| 机场局卫生检疫监管工作主任科员及以下 | 0601006001 | 90.6 | 肖生强 | 672250120905 |  |
| 机场局食品检验监管工作主任科员及以下 | 0601006002 | 147.2 | 罗璁 | 672214226026 |  |
| 徐宇露 | 672250081508 |  |
| 周怡辰 | 672250122623 |  |
| 黔江局植物检疫监管工作主任科员及以下 | 0601007001 | 127.4 | 王叶 | 672211701920 |  |
| 谢昌铭 | 672244370413 |  |
| 方凌云 | 672252140829 |  |
| 黔江局单证审核工作主任科员及以下 | 0601007002 | 124.2 | 张东明 | 672243607020 |  |
| 沈怀笑 | 672243609826 |  |
| 赵彤 | 672261144605 |  |
| 邮局办植物检疫监管工作主任科员及以下 | 0601008001 | 132.1 | 杨蕊 | 672211671925 |  |
| 陈凤 | 672232081807 |  |
| 陶俊臣 | 672250184606 |  |
| 铁路办事处信息化工作主任科员及以下 | 0601009001 | 115.9 | 冯婷 | 672246021218 |  |
| 张莹 | 672250061902 |  |
| 吴磊 | 672250180409 |  |
| 永川办食品检验监管工作主任科员及以下 | 0601010001 | 132.6 | 付霞 | 672250072918 |  |
| 黄凡雨 | 672251084403 |  |
| 金粉霞 | 672261144919 |  |
| 经开办动物检疫监管工作主任科员及以下 | 0601011001 | 130.0 | 李宇琛 | 672232371722 |  |
| 陈依弦 | 672250050924 |  |
| 李洪波 | 672251082505 |  |

以上无递补、调剂人员，同一职位考生按准考证号排序。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17年2月10日24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要求如下：

1．发送电子邮件至tianpf@cqciq.gov.cn。

2．标题统一按“×××确认参加重庆检验检疫局××职位面试”。

3．电子邮件正文请注明：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

4．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有变化，请在电子邮件正文中注明。

5．放弃面试者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详见附件1）**，经本人签名，于2月10日24时前传真至023-67734172或发送扫描件至tianpf@cqciq.gov.cn。不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放弃面试的，将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不诚信记录。

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三、资格复审**

参加面试考生在面试报到时将进行资格复审，需携带以下材料（均为原件），以供查证。并按照顺序准备一套复印件：

1. 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

2. 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3. 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4. 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

5. 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证明材料。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证明，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6. 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须注明培养方式）。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详见附件2）**，证明中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工作单位详细名称、地址，单位人事部门联系人和办公电话。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证明。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证明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待业人员**提供所在街道或存档人才中心出具的待业证明**（详见附件3）**，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和出具证明单位联系人和办公电话。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证明；**“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四、面试安排**

（一）面试报到时间：2017年2月24日下午14:00-15:00，面试资格审查。15:00考生开会，强调注意事项。

（二）面试报到地点：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公大楼3楼会议室（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8号，具体位置和乘车方式见附件4）。

（三）面试时间：面试将于2017年2月25日进行。

面试于当日上午9:00开始。**当天面试的**所有考生须于当日上午8:30前到面试地点报到。截至面试**当天上午8: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

（四）面试地点：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公大楼内，由工作人员引导。

（五）成绩公布：在同一职位的所有考生面试后第二天，通过国家公务员考录网站发布考生面试成绩。

**五、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官组使用同一面试题本面试的所有人员的平均分，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二）体检

体检于2017年2月27日进行，请于当天上午7点在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门口集合，届时统一前往，请考生合理安排好行程，注意安全。体检费用由本人承担。

体检按照国家公务员考试体检的相关规定和招考计划中明确的标准执行。考生须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体检时需携带身份证、公共科目考试准考证、一寸彩色近照1张。缺少上述证件者，我局有权取消该考生的体检资格。

（三）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 +面试成绩×50%。

体检、考察不合格的，视情况按相应职位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六、注意事项**

考生应按公告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按时到达面试、体检集合地点，对个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联系方式：023-67734172（电话）

 023-67734172（传真）

 tianpf@cqciq.gov.cn（电子邮箱）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

2. 同意报考证明

3. 待业证明

4. 报到、面试地点位置示意图和乘车方式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2月3日

附件1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E9%99%84%E4%BB%B6%E4%BA%8C%EF%BC%9A%E5%85%A8%E5%9B%BD%E4%BA%BA%E5%A4%A7%E6%9C%BA%E5%85%B3%E6%94%BE%E5%BC%83%E5%A3%B0%E6%98%8E.doc)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人 ，身份证： ，报考××职位（职位代码××），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

签名（考生本人手写）：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本人签字后于2月10日前传真至023-67734172或发送扫描件至tianpf@cqciq.gov.cn。

附件2

**同意报考证明**

×××同志，性别××，民族××，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码为：××××，现为××××（填写单位详细名称及职务）。

我单位同意×××同志报考××单位××职位，如果该同志被贵单位录用，我们将配合办理其工作调动手续。

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办公电话：

办公地址：

 盖章（人事部门公章）

 2017年 月 日

附件3

**待业证明**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同志，性别××，身份证号码为：××××，其户籍在××××，现系待业人员。

特此证明。

 盖章

 2017年 月 日

注：该证明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社区、街道、乡镇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机构开具。

附件4

报到、面试地点位置示意图和乘车方式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位置：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8号。

交通方式：重庆火车北站、重庆菜园坝火车站、重庆机场均有公交车或轻轨三、六号线到达红旗河沟；机场大巴在大庙站下车即可到达红旗河沟。